

111年度第4季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看守所外部視察小組視察報告

製作日期：112年1月11日

一、委員組成

召集人：張伯宏 委員

委員：岳委員珍、劉委員秀鳳、蔡委員宗益、林委員瓊嘉

二、本季視察業務概述

(一)本小組111年度之視察計畫，每季規劃不同視察重點。第1季之視察重點為收容人給養及生活設施改善辦理情形，第2季為收容人自主健康管理辦理情形，第3季為自主監外作業辦理情形，第4季為收容人違規懲罰辦理情形。本報告為111年度第4季之視察報告。

(二)視察業務執行概述：

1. 本小組於112年1月4日於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看守所召開111年度第4次視察會議，本次會議為第2屆外部視察小組第1次開會，故會議開始先由該所所長主持並頒發本小組委員聘書，後由本小組委員推選召集人負責之後會議之主持。
2. 該所已開放視察小組進入戒護區進行視察活動，因應本屆外部視察小組有新任委員加入，並考量本季視察重點，訪查範圍為該所中央台(勤務中心)、誠舍(違規房)、炊場、舍房(愛2舍)、第4工場、第二教區籃球場、木工場、衛生科看診間。
3. 本次會議並邀請該所業務科室列席(戒護科、總務科、作業科、輔導科、衛生科)，並針對本季視察重點進行業務簡報(簡報內容可參附件1)。

三、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案由	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視察小組建議(由視察小組提出具體建議)
1改善機關小型電視機收訊問題	一、視察重點及說明：本小組於112年1月4日經由該所業務簡報知悉本案。 二、機關列席視察會議回覆說明： (一)目前已有販售「飛鳥 HD-1000」及「強棒 HD 數位電視」兩款為 HD 數位訊號機機型之小型電視機，未來該	針對未來該所將以販售 HD 數位訊號機為主的小型電視機，請該所儘量提供多種的機型供收容人選擇；另建議該所於全面替換販售 HD 數位訊號機前，應適時向收容人宣導，使收容人購買前充分了解並能參酌考量目前販售之不同類型小型電視機之間的限制、功能

	<p>所將審酌販售狀況，於辦理年度日(食)用品聯合採購時，納入品質更好及更多種的機型供收容人選擇。</p> <p>(二) 該所近期將研議相關作法，確實向收容人宣導、聲明，俾使收容人購買小型電視機前充分了解不同機型之間的限制、功能與價格之間的差異，以維護收容人權益，並避免引發日後爭議。</p> <p>(三) 該所已請廠商先於該所忠舍加裝強波器並調整數位頻道，目前忠舍收容人反映收訊已有改善，該所將另行與廠商協調於其他舍房加裝強波器事宜。</p>	<p>與價格之間的差異。請該所妥適辦理及克服所內小型電視機收訊問題，以提升收容人在監生活品質，維護收容人相關權益。</p>
<p>2辦理收容人宗教教誨活動問題</p>	<p>一、視察重點及說明：本小組於112年1月4日經由該所業務簡報知悉本案。</p> <p>二、機關列席視察會議回覆說明：</p> <p>(一) 該所聘有教誨志工40名，入所辦理場舍宣導及個別輔導，並與中部地區宗教團體辦理各類教化活動，將使收容人心靈有所寄託與支持，安定其情緒。</p> <p>(二) 惟依法務部矯正署111年3月16日法矯署醫字第11106001370號函頒防疫新模式，疫情期間該所暫緩辦理宗教教化活動，以減少群聚感染之風險，並由所內專業輔導人員協助辦理各類宣導課程及個案諮商輔導，給予適時關懷及情緒支持。</p> <p>(三) 現依法務部矯正署111年8月17日法矯署教字第11103015710號函，及111年12月15日修訂之「法務部矯正署因應矯正機關發生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預防及緊急處理計畫」，該所於112年起配合疫情現況滾動式恢復辦理宗教性教化活動，賡續敦請教誨志工入所提供宗教教誨及個別輔導，俾利收容人在監適應及順利復歸社會。</p>	<p>為提升收容人內在自我控制力，除了收容人本身有「自我改變」的意念與決心外，藉由宗教信仰的力量亦可能對收容人產生直接且深刻的影響。請該所妥適並多元化辦理相關宗教性矯治活動，提供收容人內在支持，協助其調適及穩定情緒，並達到淨化心靈、促發改變的勇氣，俾利改善收容人在監適應及順利復歸社會。</p>

四、歷次視察建議處理情形

年度	季別	視察建議	機關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111	2	因應高齡化社會現象，矯正機關收容人年齡	委員之建議涉及矯正署(或各矯正機關)通案	繼續追蹤

		<p>結構亦呈現逐漸高齡化趨勢，建議法務部矯正署應預作準備，例如仿效日本籌辦專業監獄之「老人監獄」，針對高齡收容人在監之戒護管理、醫療處遇、生活作息、教誨教育及作業活動上皆須有「專業監獄」之完整規劃，俾利於人權保障之實踐，以善其事。</p>	<p>性之建議，擬於陳報視察報告時於函文中敘明，俾利矯正署回覆說明。</p>	
111	2	<p>針對近期媒體報導嘉義市戴議員因案羈押期間返家奔喪，過程中其戴上手銬、腳鐐跪爬進入靈堂引發社會議論，建議法務部矯正署對於受刑人及被告返家探視規定進行通盤檢視，說明如下：</p> <p>一、建議適度放寬返家探視「同一事由以一次為限」之限制，在戒護處遇措施上，並訂定一致性規範含例外情形，以維人情義理。</p> <p>二、手銬、腳鐐的使用時機應符合比例原則並訂定明確規範，避免恣意踐踏人性尊嚴，相關戒護安全，建議與警政單位協商，俾協助收容人返家探視戒護安全業務，以兼顧人權保障及戒護安全。</p>	<p>委員之建議涉及矯正署(或各矯正機關)通案性之建議，擬於陳報視察報告時於函文中敘明，俾利矯正署回覆說明。</p>	繼續追蹤
111	3	<p>該所自主監外作業受刑人在外作業期間，協力廠商替每位受刑人投保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之商業保險，以確保工作中發生意外受傷時有所保障，本點值得肯定。惟應特別注意保單的生效日期，避免發生「意外來臨卻被拒賠」的爭議情形。建議該所可在簽訂契約時明定此商業保險之保險生效日，且在投保之後即時請協力廠商或主動跟保險公司查詢是否投保成功，並應確實檢視保單內容，以維相關權益。</p>	<p>一、本所自主監外作業協力廠商依契約為受刑人投保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之商業保險，目前作法為作業導師在受刑人出工前一至三天，將受刑人資料交給廠商，由廠商即時將其加入為員工投保之團體保險名單，傳送給保險公司，生效日為受刑人出工當日，使受刑人自出工當日起即享有保障，辦理完畢後將資料回傳給本所作業導師。</p> <p>二、針對簽訂契約時明定保險生效日，因參</p>	解除追蹤持續辦理

			加自主監外作業之受刑人隨時可能因期滿、假釋或其他原因而停止出工，遞補之受刑人亦可能隨時參加工作，保險生效日並非同一日，故難以於契約明定保險生效日，惟可研議於契約訂定加退保方式，指定須於受刑人上班首日即發生效力，以維受刑人權益。	
111	3	該所訂定之受刑人自主監外作業各項作業流程，若配合相關規定滾動式調整部分內容後，建議於各式圖表空白處填列該項作業流程修訂的歷程、時間與最新版本，將使資訊呈現更趨周整，俾利於後續承辦人清楚瞭解各項作業流程修正之沿革與脈絡。	本所將確依視察小組建議，爾後如修訂各項作業流程，於流程圖註明修訂歷程及時間。	解除追蹤持續辦理

五、附件：

附件1-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看守所111年度第4季外部視察小組會議紀錄。